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

會堂論壇報告 – 新界區公眾論壇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七時半至九時半
地點： 沙田大會堂一樓展覽廳

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蘇錦樑先生運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條例》”)的檢討諮詢文件，並邀請出席者發表意見。

II. 出席者發表他們對《條例》檢討的整體意見：

- 澳洲在 2006 年檢查的色情物品約有 6 000 件，當中包括影音產品、電腦遊戲及刊物，而紐西蘭則有約 2 000 件，淫褻物品審裁處每年要處理 70 000 件物品，數字遠遠超過這兩個國家；2008 年 3 月 5 日，前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先生向當時的立法會議員單仲偕先生作書面回覆，指出因違反《條例》有關條文而被檢控的人數每日平均 1.7 宗，入罪率高達 97.5%；由於每個人都有自己對物品的看法，例如家長擔心子女受影響，或中學生及大學生想探討一些事宜，所以若在法例上取得平衡，應先要知道其他人的看法；
- 諮詢小冊子欠缺背景資料，例如 70 000 件物品是甚麼，當中有多少屬於影音產品、報章出版等，期望在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可提供更多數據及資料，讓公眾討論；
- 一些家長及學生，幾個月以來密切關注並跟進檢討及諮詢工作，擔憂媒體上的色情資訊；
- 希望決策和執行都從嚴的方向去監管物品；
- 要管制，預防勝於治療；出席者以環保作譬喻，指出環保規例非常嚴謹，要保護弱勢社群、敏感的人；不是要等到污染至死才遵守規例；破壞容易，但要重新建立便很困難；要變，但不要劇變；要持續發展；要權衡發展；

- 討論造成了一個錯誤的對立：家長要管，反對的人說不要管；反對的人並不是不管制，而是政府應在監管的時候留意小眾的意見，不應管制某些小眾；由於淫褻物品審裁處過去管制了一些不應管制的小眾，所以有意見憂慮淫褻物品審裁處在權利和制度下出錯，管制了一些不應管制的物品；
- 香港聲稱要創造文化產業，但報攤只充斥著色情刊物，毫無創意可言；及
- 認為那些人的聲音最大，得到輿論的支持，政府就會傾向接受那些人的意見。

延長諮詢期

- 要求新增以家長為對象的專題小組討論，以諮詢家長的意見；另外，諮詢期正值聖誕及農曆新年假期，家長忙於處理子女的學校考試，有意見詢問是否會延長諮詢期；
- 有意見贊成延長諮詢期，方便提交意見書；
- 另有意見亦贊成延長諮詢期，讓沒有參與家長教師會的家長，可以表達意見；及
- 更有意見強烈要求延長諮詢期，十二月是老師及家長最繁忙的時間，而家長的建議很重要；建議諮詢期延至學期結束前；檢討是香港健康發展的一個重要議題。

色情物品是否影響青少年

- 質疑政府是否沒有立場；諮詢文件的標題是「齊享健康資訊」，即已作出兩個假定，一是色情物品是不健康的資訊，另一個假設是青少年容易被荼毒，而政府並沒有實質證據證明青少年容易被荼毒；諮詢文件內，嚴謹（管制）的建議很多，寬鬆的卻並不多；外國的經驗中，一些國家對青少年自小並無管制，在小學時已觀看極端的性知識，那些國家的罪案率、性侵犯案、意外懷孕、愛滋病是否特別多，期望下一輪諮詢文件提供更多實質證據說明，亦需要更多性學家、心理學

家、醫學界的基本學術研究；簡單而言，色情資訊對青少年的影響有多大，是一個具爭議性的題目，但諮詢文件已理所當然地假設青少年容易被傷害；另一方面，言論自由既然是重要，文件內卻把言論及資訊接收自由越收越緊；建議資訊流通及接收資訊的自由和權利媲美言論自由，意思是，市民所說的說話都不觸犯法例，除非有證據證明該市民所說的話語具傷害性、有誹謗成份或煽動及教唆他人犯罪，這才是犯法，才可以禁止該市民說那些話語；接收資訊權利都是同樣重要，除非有人可以證明所接收的資訊對市民或社會造成嚴重影響，而不是單憑某一些主觀意見認為那些資訊不健康而被禁止；淫褻及不雅屬於道德議題，並不適宜由政府介入使用法例干預，否則只會偏袒某一種道德觀；社會上有多元的道德觀，不適宜用劃一的道德觀作為社會的標準；

- 名著《紅樓夢》內有變童癖，亦有一夫多妻制，如果性資訊會引致性侵犯，《紅樓夢》是否應被禁制；重點是教育，成人與青少年一齊閱讀《紅樓夢》；正如對待色情資訊一樣；不能以民粹式看待；很多成人從小都有觀看色情資訊，很多歷史人物都有情慾，社會應開放更多空間，要客觀理性處理，不要被我們的擔憂恐懼所封閉；對於在八、九十年代成長的青少年，影響最深的應該是家長和老師，他們對私隱的侵犯、成人的虛偽、對金錢的追逐，這些都影響著青少年的成長，要青少年健康成長，我們要貫徹禁止這些負面影響，而不單是限制色情資訊；遺憾未能聽到更多青少年的聲音；建議政府認真諮詢青少年的意見，讓他們不在校長、老師、家長的監視下，自由表達他們對漫畫及網頁的意見；
- 出席者舉出一個個案ⁱ，說明色情物品對成人及青少年都有影響，令強姦及非禮案有所增加，全世界亦有類似案例，色情物品正影響青少年；
- 另一出席者舉出自己弟弟的個案ⁱⁱ顯示色情物品對青少年造成不良影響；
- 另一出席者舉出一名戀足狂的個案ⁱⁱⁱ，證明色情物品對人有傷害；從哲學邏輯而言，雖然凡事有因果關係，但必須考慮合理度（不一定要

ⁱ 一個真實個案，三名十歲男生，閱讀色情物品後對一名女同學進行性虐待及迫使其進行口交，案件正在處理中；

ⁱⁱ 一名出席者表示，自己的弟弟只有十多歲，由於接觸報章雜誌的色情物品，對他的女同學進行性侵犯；出席者反問，如果連這個個案都不能證明色情物品對青少年有不良影響，還有甚麼可以證明；

ⁱⁱⁱ 2007年6月，一名16歲少年因患上戀足狂而犯案，被法院輕判接受感化；同年8月31日，該少年再度非禮一名女士；三日後，該少年在一名女士的住所非禮事主並要求取得其鞋子；該少年解釋，中一開始接收色情資訊，中三開始接觸有關女性足部的色情資訊，因而患上戀足狂；

證據才能證明色情物品對青少年有影響)；台北出版的《色情啓示錄》，內有多個美國案例，說明色情物品對人及對家庭造成傷害；政府有責任去管制，才能令社會有更好的發展；

- 另一出席者現身說法，說明色情物品對自己的影響^{iv}；。
- 香港的報章雜誌如出一轍，全都是女明星的胸部及露骨的字眼，令家長欠缺選擇；所謂多元的前衛資訊，其實並沒有選擇；並不理解何以執法如此寬鬆；不贊成一些團體或組織建議先用嚴謹的標準（確鑿的研究或數據）證明色情物品的禍害才立法，於 2003 年初，護苗基金委託中大心理學系，進行一個兒童及青少年朋輩間性侵犯的問卷調查，報告顯示，朋輩間有性侵犯行為的其中一個原因正是較多接觸色情資訊，證明色情資訊是導致性侵犯的原因；懲教署透露，2004 年的青少年性罪行個案共 45 宗，較 2003 年 19 宗，大幅增加 1.6 倍；只要有一宗青少年因觀看色情物品而引發性侵犯的個案^v，都要對色情物品加以管制；那些家長長時間出外工作、無暇照顧子女的草根家庭，是最受影響的；不要把標準不斷提升，禍延下一代；
- 色情物品會令人沉迷，而且會毀了人的一生，需要立法規管；有人要求提出數據證明色情物品對人有害，但是，我們從第一身的經驗已經得知，色情物品對人產生負面影響，並會令人上癮，很多人正不斷掙扎希望戒除心癮，情況就如賭博一樣；

言論自由及接收資訊自由

- 意見認為，言論自由的意義，在於市民如何看待；如果市民逛街時，無法欣賞四周的事物，是由於有不希望觀看的物品，這亦是人權的問題；若香港這個理性社會出現阿姆斯特丹的那些「特色」（紅燈區），會令人覺得香港低級，減低外國投資意欲，令收入減少，作為市民有權保障我們的權益；出席者舉出一個家庭個案^{vi}，色情物品正影響著普羅市民的家庭；脆弱的人是那些不能控制自己的人，現時經濟差，一些人為了逃避生活壓力，沉溺於色情物品之中，社會需要心理學家提供意見解決這些問題；
- 維護言論自由的同時，應該維護青少年的健康，這亦是重要的核心價

^{iv} 出席者表示，自己是觀看色情物品長大，受到的影響極深。以往觀看很多色情物品至上癮，看罷靠自瀆發洩性慾，週而復始。長大拍拖時，以情慾為首，現在，自己要重新學習男女關係及相處之道，要有感情交流，學習甚麼才是愛。出席者強調色情物品對人是有影響的，自己身受其害；

^v 懲教署其中一個個案，一名青少年連續廿四小時不停觀看色情片段，青少年承認色情片段不斷在腦海重複，顯示青少年性罪犯跟接觸色情物品有密切關係；

^{vi} 一個家庭婚姻輔導個案中，有丈夫觀看色情刊物後要求妻子進行一些不可能的性行為，引起家庭糾紛及暴力，由於妻子拒絕性交，丈夫出外嫖妓。

值；

- 一個負責任的社會，健康成長應優於言論自由，青少年只有幾年的時間讓成人引導，健康成長非常重要；越來越多 15 歲以下的未婚爸媽，據社工及老師透露，多是受色情物品影響，部份則由於缺乏父母的愛；需要認真處理是次檢討；
- 每人均有自由，同樣有保護兒童的自由；以三聚氰胺為例，市民大為緊張，要求政府禁絕有關製品，至於色情物品，市民並沒有抵抗力，卻要求自由，色情物品荼毒青少年，希望不要以雙重標準看待；另一方面，贊成政府在檢討時應有一個方向；意見難免主觀，希望盡量達到一個大家都能接受的水平；
- 言論自由是重要的，但針對淫褻及不雅，兩者是有區別的，限制色情資訊，跟學術思想討論是不同的，例如多重交的圖片對兒童造成影響，在世界其他國家都有規範；
- 讓青少年吸收色情資訊並非有害，但必須在一個健康的環境下讓他們成長；
- 家長的權利，跟言論自由可以扯上關係，即是說，政府和社會要確保子女所受的教育符合家長的道德，這一點被很多推動人權的人士所忽略，這亦是一個權利。

III. 出席者就有關檢討提出的具體建議總結如下：

1 定義

- 1.1 贊成將定義變得更清晰；定義要切合社會；建議政府參考其他普通法的國家所訂的定義，在美國，縱使第一修訂案對言論自由的處理非常寬鬆，但在法庭判決中對於淫褻物品的禁制並不受修訂案所限（美國對淫褻物品有禁制）；
- 1.2 道德隨著時間變更，沒有一個清晰指引，令審裁員無所適從；說易行難，舉例說，香港新推出一些教育計劃，某些人說計劃只是試驗形式，但這卻令子女加倍辛苦；期望政府把研究做好，不可以偏聽；外國多個國家不斷放寬標準，他們正自食其果，舉例說，荷蘭阿姆斯特丹的妓院紛紛結業，就是由於罪案率太高，而且，在紅燈區內多間變童癖場所開業，令政府不知所措；
- 1.3 「淫褻」和「不雅」的定義截然不同；「淫褻」是一些完全不能接受的事，不是「性」那樣簡單，它的出現已經對一些人造成影響，例如兒童

色情物品，需要清晰的定義；「不雅」則有商討的餘地；

- 1.4 有關淫褻及不雅的定義，應禁止兒童及青少年的裸體錄像，以性為目的或以暴力剝削兒童及青少年，或以暴力與他人發生性行為，或與死人及野獸發生性行為，或教唆他人墮胎，或以傷害他人而得到快樂，這些性行為應該被管制，而且，所有召妓指南及色情場所的網頁都應被管制；
- 1.5 諮詢文件中提及「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應該廢除；這個指引令審裁員評定物品時，考慮其他人的評價，而並非自己的看法；這會忽略了小眾的想法；
- 1.6 應加強對藝術的維護；一些具教育意義的刊物被包上膠袋，是奇怪的做法；
- 1.7 出席者質疑，家長擔心子女接觸不良網頁，但現行的法例，有那些是保障青少年；諮詢文件指出，淫褻及不雅物品應該禁止，出席者質疑甚麼物品已經被禁止；具體的例子就是大衛像，它是一件藝術品，並非淫褻物品，亦並非子女接觸太多，只是一些人以主觀的角度把它扭曲，忽略它本身的藝術意義；另一幅古代人物的畫作，內容是虛構亦沒有淫褻成份，只是想公眾知道古代人的性生活，這並無不雅，畫作卻被評為不雅而被包膠袋；諮詢文件希望保障青少年，是否屬真；期望政府多了解物品背後的意義，訂出有說服力的理據後再判斷物品；
- 1.8 另一出席者回應指，現時的評級會考慮物品是否具有科學、文學或藝術、學術或其他大眾關注的價值；至於某一刊物，是出版商憂慮刊物違反條例，自行包膠袋，與影視處無關；
- 1.9 諮詢文件提及，法例（補充指引）修改後有助裁決更一致，這點是不可行的；不可以有一套相同的標準令裁決一致；標準應是與時並進的；
- 1.10 若要令裁決一致，會把物品量化，例如圖片中，明顯的暴露百分比超過一個數目，則可被列為不雅；媒體有機會利用這個數目變成灰色地帶，會有害處；
- 1.11 作為一個文明的社會，一定要有道德標準，要劃一條線；不認同強加標準這個講法；香港的標準不能跟美國和荷蘭類比，每個國家各有不同的發展；香港作為一個中國城市，作為一個開放、東西交流的城市，要有

一套標準，這套標準會不停轉變；現在討論的就是香港這套標準是甚麼，要社會、學校、家長一致認同，因為兒童在成長的過程中所接收的資訊非常模糊，甚麼是對，甚麼是錯，非常模糊；香港作為一個優質的城市，可以有讓兒童及青少年有足夠的價值觀及能力作出決定。

2 審裁機制

2.1 審裁機構

- 2.1.1 在《中大學生報》的判決中，法官批評淫審制度太深，而且，資源不足，往往只有一名法官負責裁決；要求政府多撥資源，增加審裁官，並做好巡查及執法的工作；
- 2.1.2 香港的體制強調三權分立，但在審裁個案時，概念非常模糊，是否需要由法官帶領市民，而當一名法官作出裁決，另一名法官有另一意見，這樣存在著矛盾；原本，法官的機制是穩固的，但現在卻被推翻；
- 2.1.3 贊成保留審裁處，但要把它的機制完善；推翻審裁處的存在是不負責任的行為。

2.2 呈交物品以評定類別

- 2.2.1 出席者認為只有執法人員，才有權呈交物品以作評級；
- 2.2.2 除了執法機構外，建議政府委任某部門或更高級的人員，物品被評級前可先作專業的查核。

3 物品評級機制

- 3.1 即使物品被評定為第一類，但那些物品並不適合 18 歲以下的青少年觀看；檢討應該更廣泛諮詢家長的意見；
- 3.2 評級過度寬鬆，令人失望，一些已被審裁處評級的物品，另一些社會人士的評級會較高；
- 3.3 香港的人權法對於言論自由有三個限制，一：公眾衛生；二：公眾秩序；三：公眾道德；每人的道德都不同，但社會有主流意見；影視處早前對物品進行公眾調查，當中一些被評為第一類的，公眾將之評為第二類，一些被評為第二類的，公眾將之評為第三類；要求影視處以後多做公眾調查。

4 新媒體

- 4.1 一間國際宗教學校，剛剛印製一本小冊子，推廣安全使用互聯網；
- 4.2 難以禁制全球的網上色情物品；
- 4.3 青少年上網及參與網上遊戲的情況非常普遍，那些遊戲鼓吹殺人、放火、打劫或破壞，越嚴重者越被稱許，透過網上遊戲，青少年容易接觸性知識及色情圖片；報攤的不良刊物，容易讓路過的兒童看見，我認為這並不恰當；電影渲染黑社會的行為，把殺人描繪為正義的事，這些都歪曲了社會的道德觀念；保障青少年非常重要，淫褻物品會直接影響青少年的價值觀或思想；
- 4.4 出席者指出，過去九年透過宗教組織，一直致力研究網絡文化對青少年的身心影響；組織裡的青年幹事已在網絡上設立一個平台進行一些干預，並發展一套健身功，希望調整青少年的血氣內臟；要正視網絡文化問題，不可任由青少年只有濫藥及電子遊戲機；外國的開放文化處理網絡道德，我們傳統社會是否能夠認同，對此表示懷疑；對於漫畫內的色情物品不能沒有監管；
- 4.5 香港有不少科技人材，相信政府有足夠能力監控互聯網；應該加大力度，增撥資源和人手，多做監察和檢查，切勿後知後覺；
- 4.6 出席者指出，一些人說要有資訊自由、言論自由，但只要上網瀏覽色情網頁，便可以知道色情程度的嚴重性；政府要做應做的事，要落實並徹底執行；否則令家長失望；
- 4.7 對於互聯網供應商提供有選擇性的過濾軟件，出席者舉手贊成的約有 35 名，反對的約 3 名；
- 4.8 把色情物品加包裝膠袋，目的是要避免兒童被動地接觸，但在網絡上，兒童是主動地登入色情網站；應指導家長教導兒童不要接觸色情網頁，而不是要求政府代為管教兒童（反對互聯網供應商提供有選擇性的過濾軟件）；質疑過濾軟件的成效，過濾軟件會把正確或婦科的網頁一併篩走；安裝過濾軟件只是逃避責任；
- 4.9 科技日新月異，技術的進步較老師及家長的步伐為快；家長不懂如何安裝過濾軟件及設定關鍵詞；有同學曾經在學校的電腦室觀看色情物品，並邀請同學一併觀看；三百多所學校的伺服器已安裝過濾軟件，篩選不良網頁；若老師需要登入不良網頁作教學用途，系統可以暫停過濾；總括而言，中央伺服器可以解決問題；關於過濾軟件的效用，只要能發揮部份作用，社會也會變得美好；在網上瀏覽時，學校所做的只是一個規範，並非監管；若希望互聯網及出版業有良好的發展，規範是需要的，讓家長有選擇，不能肆無忌憚；對於明報頭版刊登不良照片表示失望，這代表已沒有報紙可供購買；若沒有規範，報章只會不斷增加不良照片

促銷；

- 4.10 出席者說出一個故事，表述對規管言論自由的意見：一個網上論壇，所有人自由發表意見，接著，出現人身攻擊、粗言穢語等，當版主刪除那些言語後，遭人以違反言論自由抨擊，以亂拋垃圾為譬喻，若以自由為理由，人人把垃圾棄於公園，公園最終變成垃圾崗，沒有人會再願意到公園去；規範化就是要清理地方；即使坊間有其他網上論壇並無任何規範，學校也必須進行規範；私人地方可容許言論自由，若是公眾地方就要有公眾地方的規範；
- 4.11 認同難以管制所有互聯網的內容，正如罪案不能全部被撲滅，但我們不能不打擊罪犯，否則情況只會更加嚴重；
- 4.12 期望在新的諮詢文件中，說明過濾軟件可以做到及不可以做到的地方；贊成過濾軟件可提供一個選擇，家長在申請時可決定安裝與否；
- 4.13 提供過濾軟件供家長選擇並非難事，問題是，家長是否知道已有這些服務存在；家長是否不知道這些服務，還是因為價錢問題而不選擇；若要協助家長教導子女，有不同的做法已經存在；
- 4.14 有互聯網供應商認為，過濾軟件不可行，澳洲的調查顯示，過濾軟件將瀏覽的速度減慢四成，令成本增加四成，其他沒有子女的用戶所需的時間延長，造成不公；不要強制所有互聯網供應商提供過濾軟件，這樣較好；
- 4.15 保護網上言論自由，跟保護兒童並不對立；去年一個聯合國會議，原本把保障網絡自由和保護兒童分開討論，最後大會決定兩個小組合併，一起討論兩個題目；不要把兩者造成對立，甚至因言論自由而犧牲其他東西；
- 4.16 諮詢文件把監管及資訊自由形成一個對立，造成不健康現象，造成誤解；互聯網供應商正著意保障資訊自由，若迫使互聯網供應商作出過濾，結果，其他人會利用這個機制做一些互聯網供應商不願意做的事；過濾軟件注定會失敗，因為變數太多；如果過濾軟件要成功，範圍必須要做得廣闊，這樣的話，青少年會損失很多有價值的資訊，這將是不健康的發展；有書本記載，在一所美國中學內，因家長的意願而安裝了過濾軟件，調查發現了一個副作用，就是學生因電腦安裝了過濾軟件，令他們在資料搜集及接觸資訊的能力下降，這點不能掉以輕心；一刀切並不可行；青少年有能力突破過濾障礙，他們有自己的世界觀；小學時強制安裝過濾軟件尚算可行，但強制在中學生卻是一個不健康的措施；在中學，過濾軟件應是一種提示功能，說明這個網頁有甚麼不良；在一個理性的發展過程下，成人應陪伴青少年一起成長，過濾軟件不能在伺服器上安裝，會妨礙資訊自由；過濾軟件不能照顧家長與子女共同成長的發展需要；應是由家長逐步開放並隨著年月而有調節；

- 4.17 社會上已經出現問題，要去解決不良資訊；一定要做網警；如執行上有問題，便要想辦法解決問題，制定機制，如受法律制衡便應修改法例；
- 4.18 在一個香港的搜尋器上鍵入一些普通的詞語，搜尋圖片的結果會顯示不良物品，物品絕不適宜 18 歲以下人士觀看，即使向有關部門投訴，但當局回覆伺服器並非位於香港，政府沒有辦法禁止，對此感到失望，期望有關部門跟進；
- 4.19 網頁增加的速度，是一分鐘過萬個新的網頁；假設當中一半是色情網頁，十五分鐘內的數目已經超出審裁處日常所處理的數量；網絡無法管制；與其要求政府監管，家長不如想一想可以做些甚麼。

5 執法工作

- 5.1 質疑影視處的執法工作，如何巡查店舖（打擊不力）；
- 5.2 市面隨處可買色情物品，即使審裁處對物品評級，經上訴後可以推翻，批評政府執行不力；
- 5.3 影視處作為專責的部門審查報章，應該更直接處理有關的工作，依賴海關及警方是不切實際；
- 5.4 影視處應認真地執法，不應只把處理個案的數目達標便完事，應做得更多；
- 5.5 影視處、警方及海關，打擊物品的數字是多少？聯合行動的範圍有多闊？贊成打擊行動的整合性要加強，要組成聯合行動或小組，先檢討現行制度的不足之處，例如是否人手不足，再進一步諮詢；應短期借調專業團隊如社工、教師、家長等，而這些人士必須是身為家長有子女；

6 刑罰

- 6.1 建議犯案者進行社會服務，協助受色情物品影響的人戒除心癮。

7 宣傳及公眾教育

- 7.1 媒體充斥色情資訊，教育非常重要；
- 7.2 建議協助家長、兒童及青少年，教導他們如何選擇刊物；至於如何進行性教育及灌輸性觀念，以往，坊間有兒童及青少年刊物載有正面的性知識，但現在卻較少，政府是否可以增撥資源，出版健康刊物正面教導有關的知識；
- 7.3 市面及網上的色情物品泛濫，容易被青少年所接觸，嚴格禁制色情物品並不足夠，建議政府增撥資源作社區支援，例如教導兒童及青少年面對

色情物品，如何與異性相處等；

- 7.4 學校從來沒有正統地教導學生一個正確的性觀念；社會較少教導正面認識自己的身體四肢，這對於兒童是一個正面的衝擊，如無法正視，不能繼續進行教育；重點不是家長要求政府監管，而是家長要教導子女，政府擔當協助的角色，家長要教導子女了解自己的心態，解決問題；觀看色情物品長大其實並沒有大問題，但家長需要一個適當的環境；
- 7.5 建議由香港電台拍攝紀錄片，訪問婦女、青少年及成人受物品的負面影響；建議出版青少年小冊子，教導健康性教育；建議訓練通識老師，讓他們可教育兒童及青少年；
- 7.6 認同家庭及學校教育的重要性；家庭教育與管制不會自相矛盾；政府有責任提供健康的環境讓兒童成長；
- 7.7 兒童以經驗學習；檢討只提及要管制不良資訊，而少有提及如何做得更好；相關部門應有推廣政策，發佈良好的性資訊，就如廉署反貪一樣；
- 7.8 家長的責任，並不能由政府代替，不能只依賴政府多做監管，家長亦有其責任；
- 7.9 政府的資源有限，只能從大事著手，對此表示失望；可用有限的資源從小處著眼，社會的氛圍才會安全；香港是著名的城市，過去十年沒有任何改進；出席者舉出一個例子，她的子女三歲時看見內衣廣告，便詢問為何模特兒穿得這麼少；不能讓兒童自小觀看不良物品，否則他們長大後上網時已習慣觀看色情資訊；
- 7.10 香港有足夠的資源進行性教育；不是說要教導公眾如何進行性交或使用安全套，而是從正面積極的態度去學習；台灣已有一套戀愛教育的教材；台灣跟香港都擁有中國的文化背景，建議政府向台灣借來參考，教導青少年以正面的態度處理色情資訊；
- 7.11 認同教育的重要性；教育不只是在學校的教育，亦是整個社會對青少年的教育；青少年接收的資訊來自四面八方，不只是從老師或書本，亦來自報紙、電視、互聯網，從早到晚耳濡目染；老師不能只以說教的形式教育青少年，他們反叛的性格不會接受；青少年接收訊息非常模糊，他們在辯解時有自己的論點；教育並非教授知識和技巧，而是要說明價值觀；最成功的教育，是要青少年作出正確的決定，而不是幫他們做決定，自小引導他們那個決定的後果；舉例說，一個成年人，不應將一把刀子給予兒童把玩，雖然刀子本身無害，但刀子會令兒童受傷；不良資訊本身無害，但當兒童及青少年不懂得作出正確的判斷，令他們接收模糊的訊息。